附件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提前下达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包括政策背景、资金情况等。

全年支付29.7万元，春季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156人，秋季享受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164人，助学金金额1000元/人。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完成享受助学金人员的情况申报，规范申请流程。做好享受助学金学生的家访工作。落实助学金的及时发放

2、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3、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完成享受助学金人员的情况申报，规范申请流程。做好享受助学金学生的家访工作。落实助学金的及时发放

2、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3、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二、综合评价结论

包括转移支付整体绩效情况，绩效自评分数和等级。各省得分情况和等级。

95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100%按要求完成助学金发放。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助学金发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部分省市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工作主要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附5：(粤财科教〔2020〕29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提前下达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